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65229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6日

商 标

伴伴探客

申请人 长亭古道（上海）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

代理机构 上海创无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商业知识和技能的传授（培训）；提供个性化教育辅助服务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传授技术（培训）